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年功俸審查辦法

86年11月7日8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87年1月17日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教師年功俸之晉升，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年功俸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其月薪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可經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院（共同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將晉升年功加俸教師推薦名單及資料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審核通過之教師，每年年功加俸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。
- 第四條 審查內容依本校專任教師職責規定分教學/輔導、研究及服務三大項。
- 第五條 辦理晉升年功俸之教師可參考第四條審查內容，依規定時程填寫「教師晉升年功俸報告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人事室將通知單及年功俸報告表分送各學院(共同教育中心)辦理年功俸晉升事宜。
- 第七條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晉升年功俸：
一、當學年度有重大過失，經教評會議確認。
二、當學年度事假在三星期以上。
三、當學年度留職停薪。
四、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達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訂之標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輔英科技大學（ ）學年度教師晉升年功俸報告表

姓名		職級		所屬單位		到職年月	
項目	報 告 內 容						
教學/ 輔導							
研究							
服務							
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結果及主任簽章	學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及院長（共同教育中心）簽章			校教評會承辦人簽章		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及教評會主任委員簽章	
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決議（通過或不通過） ： 簽章：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決議（通過或不通過）： 簽章：				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（通過或不通過） ： 簽章：	

◎本表如不敷使用可逕行延伸。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1500-3-09-0901